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20%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Bravo Media(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麗大學(Bravo Medi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已與Merit Wise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其中包括)，Merit Wise須向美麗大學注入20,000,000港元，而於作出投資後，美麗大學須(i)向Merit Wise配發20股股份(構成美麗大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向Bravo Media配發79股股份(構成美麗大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9%)。

作出股份配發前，美麗大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1港元之股份，乃由Bravo Media持有。緊隨股份配發完成後，美麗大學之股權將由Bravo Media及Merit Wise分別持有80%及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美麗大學。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有關比率(除資產比率少於5%外)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Bravo Media(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麗大學(Bravo Medi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已與Merit Wise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其中包括)，Merit Wise須向美麗大學注入20,000,000港元，而於作出投資後，美麗大學須(i)向Merit Wise配發20股股份(構成美麗大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向Bravo Media配發79股股份(構成美麗大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9%)。

作出股份配發前，美麗大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1港元之股份，乃由Bravo Media持有。緊隨股份配發完成後，美麗大學之股權將由Bravo Media及Merit Wise分別持有80%及20%。

投資協議之重要條款及詳情載列於下文。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Bravo Media，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Merit Wise；
3. 美麗大學，Bravo Medi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4. 本公司。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Merit W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美麗大學之業務範疇：	經營及維持專有網絡平台，以推廣及銷售纖體、美容及保健相關之服務及產品。該平台彙集有關纖體、美容及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之資訊，以及有關服務供應商之資料，以便顧客自行選擇作出知情、具成本效益之預約。
美麗大學之初步已發行股本架構：	作出投資及完成股份配發前，Bravo Media持有美麗大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投資額金額及注入投資額之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Merit Wise須透過向美麗大學指定之香港銀行戶口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支付總額20,000,000港元，作為向美麗大學作出之權益出資。
	投資額之價值乃經訂約方參考美麗大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產生之成本(根據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美麗大學發展其專有網絡平台將產生之未來估計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配發：	於Merit Wise支付投資額後，於完成日期，Merit Wise及Bravo Media須分別認購，而美麗大學須分別向Merit Wise及Bravo Media發行及配發20股股份及79股股份。
	BM所認購股份及MW所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緊隨股份配發完成後，BM所認購股份及MW所認購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為15,992,000港元及3,998,000港元。
於股份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架構：	於股份配發完成後，美麗大學之股權將由Bravo Media持有80%(80股股份)及Merit Wise持有20%(20股股份)。於股份配發完成後，美麗大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倘美麗大學未能於投資協議簽訂第五個週年當日或之前促使股份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持有美麗大學業務之實體之股份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之市值規模不得低於200,000,000港元)，則Merit Wise擁有權利(惟非責任)可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通知期內以20,000,000港元購買當時由Merit Wise持有之所有股份。倘本公司未能於認沽期權通知期內以20,000,000港元購買當時由Merit Wise持有之所有股份，則Bravo Media及／或本公司有責任於認沽期權通知期末起計90日內承擔及履行美麗大學根據投資協議就認沽期權權利承擔之責任。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網絡平台推廣及銷售纖體、美容及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前景樂觀，因而認為投資協議將容許與石庫門資本集團進行策略性合作共同發展美麗大學，使本集團可於平台發展完成後維持潛在溢利，同時降低發展所需之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降低，加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現金流入，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應付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投資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美麗大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美麗大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0,000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美麗大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概要列示如下：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0
除稅後虧損	10
淨負債	10

投資協議對美麗大學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股份配發而引致本公司於美麗大學之股權百分比減少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美麗大學之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不會錄得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預期美麗大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52% 償還本公司提供以成立美麗大學業務及專有網絡平台之股東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之另外約 48% 擬用作美麗大學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9 條，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美麗大學。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有關比率(除資產比率少於 5% 外)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

Bravo Media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主要持有(其中包括)美麗大學。

美麗大學為 Bravo Media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ravo Media 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維持專有網絡平台，以推廣及銷售纖體、美容及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

Merit Wise 為石庫門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石庫門資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1) 條所載之資產比率
「美麗大學」	指	美麗大學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Bravo Media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M 所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由 Bravo Media 認購及由美麗大學配發之 79 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vo Media」	指	Bravo Med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Bravo Media及Merit Wise認購BM所認購股份及MW所認購股份，而美麗大學發行及配發BM所認購股份及MW所認購股份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	指	投資協議所述Merit Wise向美麗大學作出之權益出資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Bravo Media及Merit Wise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投資及股份配發之交易訂立之投資及股東協議
「投資額」	指	將由Merit Wise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注入美麗大學之總金額20,000,000港元
「Merit Wise」	指	Merit Wi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石庫門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MW所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由Merit Wise認購及由美麗大學配發之20股股份
「認沽期權通知」	指	Merit Wise可能向美麗大學送達之書面通知，以傳達其行使認沽期權權利之意向

「認沽期權通知期」	指	倘 Merit Wise 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認沽期權權利，則美麗大學須於期內根據投資協議購買所有當時由 Merit Wise 持有之股份之通知期，該通知期應為美麗大學接獲認沽期權通知起計 90 天
「認沽期權權利」	指	倘美麗大學未能於投資協議簽訂第五個週年當日或之前促使股份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持有美麗大學業務之實體之股份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之市值規模不得低於 200,000,000 港元)，則 Merit Wise 可行使以 20,000,000 港元向美麗大學出售其所有股份之認沽期權權利
「有關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之五項比率
「股份」	指	美麗大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 A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名冊中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發」	指	美麗大學分別向 Bravo Media 及 Merit Wise 發行及配發 BM 所認購股份及 MW 所認購股份
「石庫門資本集團」	指	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聯繫之公司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 內刊登。